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所學生選課辦法

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選課依照各所(系)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：每學期最多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- 第四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。原則上研究所一、二年級的選修課採合併開班選課，如需個別開班，應申請經由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學生得因實際修課需要選修他校課程，跨校選課應按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，學生初選階段需先行執行教學評量後方能選課，初選階段主要為辦理選修科目之選課，因人數不足未能開課而須重新選課者，則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，加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。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辦妥選課手續。
- 第七條 各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原則下，自訂選課相關規定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以補足本辦法未盡之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